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4月18日



反垄断法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

李卓蔚 | 吴楷莹 律师

2013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发布公告，宣布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嘉能可国际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公司（Xstrata plc，以下简称“斯特拉塔”）此项经营者集中，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就上述公告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 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2年4月1日，商务部收到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5月17日，商务部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对此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6月15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进一步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9月14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截止时间为11月13日。在上述审查期间，申报方就商务部提出的竞争问题提交了两轮解决方案，经审查均不能有效解决该案竞争问题。11月6日，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于11月23日重新申报。11月29日，商务部予以立案。12月28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13年3月29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

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下游客户、同业竞争者以及行业专家征求了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核实了相关数据信息。

2. 竞争分析

1) 交易概况

收购方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供货商，拥有成熟的全球营运经验和营销网络，在全球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第三方贸易市场具有较强控制力；而被收购方斯特拉塔是全球第五大多元化矿业集团及金属公司、全球第四大铜生产商。嘉能可目前持有斯特拉塔33.65%的股权，并将通过本交易收购其未持有的斯特拉塔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从而在交易完成后持有斯特拉塔100%的股份。

2) 相关市场

商务部认为，中国市场是嘉能可矿产品的最大市场，也是斯特拉塔矿产品的主要市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中国市场将产生较大影响。此项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商品中，中国是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的主要进口国，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高，集中双方在全球和中国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生产、供应市场份额也较高，其他商品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低，且集中双方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较低。因此，本案重点审查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市场的影响。

3) 审查结论

经过审查，商务部认定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消除中国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的重要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斯特拉塔，显著增加嘉能可掌握的相应矿产资源量，进一步强化嘉能可在相关产业的纵向整合程度，提高其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等大宗商品市场的控制力。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3. 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期间，商务部向申报方指出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就如何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多轮商谈。嘉能可先后提出多个解决方案。经评估，商务部认为，嘉能可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商务部提交的《嘉能可国际公司收购斯特拉塔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交易救济承诺方案》能够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审查决定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对中国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决定基于嘉能可最终救济方案的承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应履行如下义务：1) 针对铜精矿市场：剥离拉斯邦巴斯项目（位于秘鲁的铜矿项目）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此项剥离的交割；在 2013 年至 2020 年底期间，对中国客户维持集中前铜精矿的交易条件。2) 针对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能可应当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锌精矿和铅精矿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报盘，其报盘条件（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件）应公平、合理，并在考虑产品质量、数量、交货期、付款条件、买方信誉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与当时通行的国际市场条款一致。

此外，关于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商务部要求：嘉能可应当委托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对其履行公告义务及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嘉能可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拉斯邦巴斯项目剥离义务履行情况。嘉能可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长期供应义务履行的情况。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李卓蔚**律师（+86-10-8525 5551; joyce.li@hankunlaw.com）联系。